附件 1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在第三十七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棉纱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棉纱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棉纱质量可以免检。棉纱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 240 天（含）的棉纱，或单包回潮率大于 9%，或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火烧、霉变等情况的，提货人有权拒收。”

三、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原第三十九条至第五十六条条文顺序依次顺延。

《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八条　棉纱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棉纱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棉纱质量可以免检。棉纱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棉纱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第四十~~二~~**三**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棉纱出库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240天（含）的棉纱，或单包回潮率大于9%，或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火烧、霉变等情况的，提货人有权拒收。**